

## 《應用指引 26》—— 有關《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適用於庫存股份的指引註釋

### 目的

1. 在 2024 年 6 月 11 日前，上市發行人必須根據《上市規則》註銷並銷毀已購回股份的所有權證明文件。自 2024 年 6 月 11 日起，上市發行人可在適用法例和規例以及其組織章程容許的情況下，將已購回的股份存入庫存。
2. 本應用指引旨在就《收購守則》和《股份回購守則》（統稱“兩份守則”）下對庫存股份的處理方式，向要約人、受要約公司、它們的股東和市場從業員提供指引。

### 背景

3. 庫存股份是發行人在回購後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持有庫存股份讓發行人得以在無需發行新股的情況下，進行集資、授出股份獎勵或履行其在可轉換證券下的責任，讓發行人能夠更靈活地管理其股本。
4. 庫存股份並不是發行人的流通股本的一部分。除非及直至庫存股份自庫存轉出，否則這些股份的股票權通常會依法被暫停。

### 兩份守則下對庫存股份的處理方式

5. 就兩份守則而言，庫存股份是在適用法例、規則和規例以及組織章程文件容許的情況下，由發行人回購並直接持有的股份，或是由其附屬公司、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持有的發行人股份。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包括由發行人回購並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在中央結算系統中代其持有的股份。

### 概覽

6. 在《上市規則》下的庫存股份制度，並不影響庫存股份在兩份守則下的處理方式。一般來說，在確定是否須作出強制全面要約，或是否達到投票、批准或接納要約的門檻<sup>1</sup>時，並不會將庫存股份計算在內。此處理方式一直維持，除非及直至庫存股份被重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出庫存為止。為了確保透明度，發行人<sup>2</sup>應在披露<sup>3</sup>其已發行股本時，指明以庫存方式持有的已發行股

---

<sup>1</sup> 為免生疑問，若股份回購導致某股東在發行人所持有的股票權的權益比例超過兩份守則所訂明的相關門檻，一般會觸發強制全面要約責任，但若該股東並非該作出股份回購的公司的董事或與任何該等董事一致行動的人，則作別論。不論已購回的股份是被註銷或存入庫存作為庫存股份，情況一概相同。

<sup>2</sup> 在本應用指引內對“發行人”的提述可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視乎本註釋內的指引涉及的相關情況而定。

份的數目。擬根據《股份回購守則》回購股份的公司，應在相關公布及股東文件中指明其是否有意以庫存方式持有所購回的股份，以及庫存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會否被暫停。

7. 下文的 8 至 19 段詳細闡述了兩份守則的主要條文如何適用於庫存股份。

#### *有關投票、要約和接納要約的規定*

8. “投票權”的定義的註釋明確訂明，庫存股份（如有）所附帶的投票權不會被視為兩份守則下的投票權。
9. 因此，就強制全面要約<sup>4</sup>的條文（包括 30%觸發門檻和 2%自由增購率）和兩份守則下其他規定（例如與接納要約的條件<sup>5</sup>、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和阻撓行動以及相關披露<sup>6</sup>有關的規定）而言，在計算投票權或批准百分比時不應計及庫存股份。
10. 此外，由於庫存股份由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持有或代表其持有，因此庫存股份不被視為發行人的流通權益股本或非權益股本的一部分。當就發行人的證券提出要約時，該要約無需涵蓋庫存股份。
11. 因此，庫存股份並不被視為《收購守則》規則 2.2、2.10 或 2.11 下的投票或接納要約百分比規定中所提述的“無利害關係的股份”。同樣，發行人或代其持有發行人庫存股份的代名人也不被視為《股份回購守則》規則 2 下的“無利害關係股東”。
12. 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一般會依法被暫停，而在兩份守則下亦以相同方式處理。若某項交易在兩份守則下須獲得股東批准，發行人便應在投票結果公布中確認，投票贊成或反對該交易的票數中並不包括任何與庫存股份（不論有關股份是由發行人或其代名人（例如中央結算系統）代發行人持有）有關的票數。兩份守則所規定的批准門檻是否達到，必須參照相關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來確定。

#### *就“有關證券”的交易作出的披露*

13. 在確定某人是否擁有或控制發行人的任何類別“有關證券”的 5%或以上，並因此須作為第(6)類別“聯繫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2 披露該交易時，須在計算其股權百分比時，參考發行人的流通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

<sup>3</sup> 舉例而言，兩份守則附表 I 第 19 段、附表 II 第 3 段和附表 III 第 22 段下的披露規定。

<sup>4</sup> 為免生疑問，如屬發行人或其代名人進行的股份回購，就《收購守則》規則 26 而言，作出股份回購的公司不會被視為已獲得投票權。

<sup>5</sup>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2 和規則 30.2 的規定。

<sup>6</sup> 例如，《收購守則》規則 19.1 規定，要約結果公布必須列明由不同股本類別所代表的投票權百分比。在計算相關投票權百分比時，不應計及庫存股份。

14. 為了協助相關方遵守規則 22 下的交易披露規定，《收購守則》規則 3.8 規定，要約期開始後，受要約公司必須公布其有關證券的詳情及已發行的該等證券的數目。如發行人有庫存股份，該公布應指明 <sup>7</sup>(i)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ii)發行人持有的庫存股份的數目。此外，發行人在要約期內，須盡快公布其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變動，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變動。

#### 有關股份分派和發行的規定

15. 將庫存股份重新出售或將此類股份轉出庫存，會使發行人的流通股本增加，而在兩份守則下會如同股份發行或分派般以相同方式處理。
16. 兩份守則附表 I 第 21 段、附表 II 第 4 段和附表 III 第 22 段對發行新股的披露規定，同樣適用於庫存股份的重新出售或將此類股份轉出庫存。
17. 同樣，將已購回的股份轉出庫存（包括庫存股份的重新出售）須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4 和《股份回購守則》規則 7 有關股份發行或分派的規定。
18. 因此，當真正的要約已經向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傳達，或其董事局有理由相信可能即將收到真正的要約時，董事局在未經受要約公司股東批准或要約人同意的情況下，不得發行任何股份，或重新出售任何庫存股份，或將任何股份轉出庫存（例如，使用庫存股份作為股份獎勵），除非這些行動是根據先前的合約責任進行的。
19. 此外，發行人一經公布非可獲豁免的股份回購，便不得公布或進行任何股份發行或分派，重新出售庫存股份或將股份轉出庫存，直至股份回購完成或被撤回後第 31 天為止。
20. 如對兩份守則下有關庫存股份的處理方式或本應用指引的任何部分有疑問，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2024 年 5 月 24 日

---

<sup>7</sup> 為免生疑問，該公布亦應披露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總數。